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两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莫若理女士、周峰先生、裘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寿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若理,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美国UTC公司任财务管理(FMDP)职务;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Buhler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0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部经理、国际部总监、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

莫若理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若理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2.05%的股份。莫若理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周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丹阳工商银行任客户经理职务;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客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8%的股份。周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裘国华,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78年至1985年,就职于无锡市化工机械厂任技术科工程师;1985年至1992年,就职于无锡市轻工局任技术科轻工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无锡市利民瓷厂任副厂长(党委级);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无锡市经济委员会任技术质量处职员;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无锡市人民政府任驻京市长总代表;1996年至1999年,挂职于国家经贸委企业司;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华东总部执行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西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海中投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任无锡国盛政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裘国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寿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南京长虹机器厂任管理干事;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学院任讲师;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学院任副教授兼审计研究所所长;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兼内部控制与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6月至2025年5月,任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职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寿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宋安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0年10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安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内容)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

至202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01 | 《关于选举莫若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裘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2.01 | 《关于选举李寿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宋安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58 | 祥生医疗 | 2026/8/2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0510-85271380

传真:0510-85271360

邮箱:info@chison.com.cn

联系人:顾薇薇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莫若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选举裘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李寿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宋安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请在各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数”栏内填写拟投出的选举票数,其在同一议案组内投出的选举票数合计不得超过其在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按废票处理;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莫若理女士、周峰先生、裘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若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裘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寿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寿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安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70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923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291,276.92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6.22元/股-119.9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4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923股,占公司总股本203,806,892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91元/股、最低价为11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1,276.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就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69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风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6.59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8/4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239.71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5.03万股-50.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2%-0.25%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369508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7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7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80,099,897 | 39.30 | 80,099,897 | 39.30 | 80,099,897 | 39.3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23,706,995 | 60.70 | 123,706,995 | 60.70 | 123,706,995 | 60.7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509,549 | 0.25 | 759,851 | 0.37 | 1,010,153 | 0.50 |
| 股份总数 | 203,806,892 | 100.00 | 203,806,892 | 100.00 | 203,806,892 | 100.00 |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请以后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及实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0,633.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4,312.4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7%、3.7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4.1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